

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
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參與本會輔導之學生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、培養健全人格、鍛鍊強健體魄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、（以下簡稱獎助學金）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，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大專）學校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得以申請。

- （一）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經學校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組別、金額及名額

- （一）國中組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 1,6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共 20 名。
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 2,6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共 20 名。
- （三）大學（大專）組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 3,600 元，獎狀一只，共 20 名。

註：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，不予給發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（一）參與本會輔導之出勤狀況（由本會提供）

1. 須參與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，如：志工培訓、暑期營隊、團騎、會內相關活動，參加場次須達該學年度之半數以上，並提供結業證書或含本人之詳細活動照片。
2. 校內或會內志工服務學習時數需達一年 25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並提供結業證書或時數條其一項。

註：本年度因疫情因素，故由原訂之服務學習時數 50 小時調整至 25 小時。

（二）在校成績暨表現（由申請人提供）

1. 國中組：
 - (1) 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當學年平均成績較前學年平均成績進步 10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 - (2) 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 - (3) 無懲處紀錄。
2. 高中（職）組：
 - (1) 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當學年平均成績較前學年平均成績進步 5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 - (2) 操行成績 80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 - (3) 無懲處紀錄。

3. 大學（大專）組：

- (1) 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- (2) 操行成績 80（含）以上，且；
- (3) 無懲處紀錄。

註：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

- (一) 本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1 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110 學年度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 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（**影本經學校、老師蓋章後視同正本**）。
- (四) 110 學年度操性成績單正本 1 份（**影本經學校、老師蓋章後視同正本**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請填妥並備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文件後，於申請期間親送或郵寄至本會。
- (二)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文件僅供本會審核獎助學金用途，不作他用，且審定完畢不予退還申請人。

七、申請期間

自當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（以實際收到為主）。

八、評核標準及結果通知

- (一) 依申請條件為評核標準，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- (二) 本會於 111 年 8 月 01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布獲獎學生。

九、獎助學金頒發

獲獎學生應簽領獎助學金領據收據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連同 500 字之「得獎感言」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寄送本會（以實際收到為主），並經本會審查無誤後，獎助學金統一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（匯款時將另行通知）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檢附文件逾期送達（以實際收到為主）或文件不齊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本會（或其它分會）獎助學金，請擇一獎項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 **申請本會（或其它分會）獎助學金之學生成績單，需清楚呈現學員之分數成績，不得為等第成績單。**
- (四) 如有偽造、塗改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文件之情事，一經查明本會除追還已頒之獎助學金，該申請人亦不得再申請本會（或其它分會）其他獎助學金。
- (五)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會一次發給獎金。
- (六) 獲獎學生得參與本會辦理之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；原臺中市（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）獲獎學生須參與本會辦理之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，未參加者以棄權論。（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）

十一、本辦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統一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附件一、本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					
收件序號	(本欄位由本會人員填寫)				填表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		
姓名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號	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	-				行動電話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就讀學校					就讀班級	年 班			
學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申請獎助學金資料									
申請資格 (由本會提供)	1. 須參與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，如：志工培訓、暑期營隊、團騎、會內相關活動，參加場次達該學年度之半數以上，並提供結業證書或含本人之詳細活動照片。 2. 校內或會內志工服務學習時數一年須達 25 小時(含)以上，並提供結業證書或時數條其一項。								
在校成績									
申請條件	1. 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：_____分 2. 109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：_____分 3. 110 學年度操性成績：_____分 4. 無懲處紀錄。								
申請必備資料									
申請檢附 文件 (已檢附 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操性成績單正本 1 份 ◎成績單影本經學校、老師蓋章後視同正本 ◎申請本會(或其它分會)獎助學金之學生成績單，需清楚呈現學員之分數成績，不得為等第成績單								